**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绩效考核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绩效考核工作，促进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更好地建设与服务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秘书长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根据慈善工作特点，统一部署，负责秘书长绩效考核的有关工作，具体任务是：

(一)负责审核秘书长的绩效考核工作目标。

(二)负责跟踪检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；

(三)负责审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并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，作出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评议意见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内容：

  (一)全会工作。即服务会员单位所做的工作；

  (二)本职工作。即履行职责、完成业务所做的工作；

  (三)自身建设。

**第五条** 考核程序：

(一)制订目标。每年3月底前，被考核者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度工作目标。

(二)书面汇报。被考核者对照年度工作目标，认真总结，客观评价，并撰写2000字左右的书面汇报材料，于次年1月底前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核。

(三)审核意见。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汇报材料并提出书面评价意见。

(四)民主测评。参评人员对照书面汇报材料和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对被考核者进行综合测评。测评分三个层次进行：业务主管单位测评、部门测评、会员单位测评。

(五)计算考核成绩。考核成绩实行 100 分制，其中：业务主管单位测评占30分，基金会部门测评占30分，会员单位测评占40 分。

(六)审定考核成绩。

**第六条** 考核结果的运用：

(一)将考核结果报告业务主管单位，采取发文通报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(二)对考核成绩合格的给予通报表彰。

(三)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